

臺北市政府 110.10.27. 府訴三字第 110610527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警察局長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354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：「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警行字第 0971130083544 號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354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局員警於 11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5 時 35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在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斜前方未佩戴口罩，乃錄影採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037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0 年 8 月 23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03011535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